

談「岡仔林」的幾個歷史懸案

——從武官李順義家族到岡仔林教會

岡仔林教會，（現稱岡林教會）位於台南市東北方的山區，百年前，宣教師們常將它與「木柵」、「柑仔林」、「拔馬」等教會合稱「山區教會」

（Hill's station），是台灣至今猶存的早期教會之一，其設教日期甚至比馬偕抵台的時間還早，至今已超過一百三十年矣。也正因為設教建堂時間太過久遠，以致於其建堂緣由或日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例如，在1927年潘道榮牧師說「岡仔林」是：

在主後1869年，故馬雅各醫生，有自台南入去傳教在岡仔林莊。第一代先來信主的，就是李順義兄。他的後裔，到此輩，有的在做醫生，有的在做訓導，有的在做傳道師，有的擔當長老及執事。真正上帝有施恩在敬畏祂的人，才得著按呢的榮光。起頭因攏是去在木柵的教會禮拜，到主後1870年，就自己起一間瓦的拜堂可聚集。當時信者有六戶，三十多名。¹

可是，在1935年出版的《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七十週年寫真帖》卻說：

主1867年英馬雅各氏渡台。施醫傳教。親臨岡仔林莊尋李順義。居住其家數日宣道。有覺悟者。常棄其家所崇奉之金身王爺。全家改悔信主。後信者漸盛。即立長執。招集十三戶同心協力建築聖堂。同處有改築三回云。²

到了1979年，李順義的後裔，李嘉嵩的回憶錄則云：「自從設教的第三年（1867年）我的曾祖父就奉獻地皮與建築物，如今教會會址仍在當時同一地點。」³至於1985年出版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一百二十週年年鑑》又說它是「1867年設教，1869年獻堂」；2001年出版的《南中教會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七十一週年紀念冊》，則又宣稱它是1867年設教建堂，而其沿革，更是洋洋洒洒，隨手抄襲，到處剪貼，很可以為例：

1865年5月英國馬雅各醫生前來台灣宣教，同年6月16日開始在台南市醫療宣道的工作。這期間，岡林居民李順義先生曾偕同故鄉同村的病友到馬醫生處求醫；李順義先生不但對馬醫生高明的醫術由衷的佩服，也對馬醫生所傳的福音真理景仰嚮往。...同年11月馬醫生與一位外國同工到岡林、木柵、柑仔林（現稱溝坪或永興）、拔馬（今稱左鎮）等地訪問及佈道，當他們抵達岡林時，受到當地居民熱切的歡迎與厚待。

本地的初代信徒，因為還沒有可供聚會的禮拜堂，所以為參加主日禮拜，李順義兄弟和其他的信徒需步行來回三日的路程，到現在高雄的旗後教會參加禮拜，必需在星期六天亮前，帶著火把出發，一直向南走，足足一天一夜的路程於星期日早晨才能抵達。其間路途勞累、三餐不定，路途中還常有土匪出沒，過路人不僅財物常有被搶劫的危險，就是生命也常有難保之虞。所以出發時他們就必需攜帶糧食、武器槍械、鴿子、火把。火把與糧食用以照明、充飢；武器槍械則用來防禦途中突然來襲的搶匪；至於鴿子，就是拿一行人安抵後，在星期日上午把它放

¹ 〈岡仔林教會〉，潘道榮，《台灣教會公報全覽》，（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4年），Vol.8，1927年6月，507卷，p.13，羅馬字直譯。

² 徐壽，《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七十週年寫真帖》，（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4年），p.86。

³ 李嘉嵩，《100年來》，（台南：人光出版社，1979年），p.2。

出，使它飛回岡林，讓家人得知親人安全抵達可以放心。
1867年馬醫生再度到岡林地區醫療佈道，住在李順義兄弟的家中數日；此次的醫療佈道中，有人大受感動痛改前非，焚毀家中所崇拜的金身王爺，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信徒逐漸的增加。就在這一年裡，李順義兄弟奉獻土地（就是現今教會現址），招集十三戶同信的信徒同心協力的建設簡陋的聚會場所。...⁴

李嘉嵩之子，李弘祺在提到此段時說：「李順義入信的年代以及像神跡式的入信過程在家父這本《一百年來》都有生動的記載」...⁵那麼，到底這些「神跡式的入信過程」或設教日期，何者為真，是否當真可信呢？

我們從1927潘道榮版本，到1935年《寫真帖》版本，再從1979年的《一百年來》版本，到1985年的《年鑑》版本，再到2001年的《南中教會誌》版本，都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何以年代距今越久遠者，其歷史越是簡單？相反的，年代距今越近者，其歷史越是詳細？這就是清朝史家崔述所質疑的：「是何世益遠，其所聞宜略而反益詳；學益淺，其所記宜少而反益多哉？」⁶

賴永祥曾就此問題，數度專文討論，他先破題，並直接點出，這是「非史實」：

不過《一百年來》開頭云：「據說曾祖父李順義...。」此段是「據說」，非史實。如你讀必麒麟著Pioneering in Formosa（中譯：老台灣）就知道馬醫生與崗仔林人士初次接觸是1865年十一月，馬醫生已被迫退出台南而在旗後。⁷

他的看法是：

我翻查了母會機關報，...1871年一月十三日馬雅各醫生致函母會報告說：

前星期五（就是一月六日）上午我們一批人離開台灣府，走了十八、九英哩，下午抵達岡仔林（Kongana）。岡仔林已有十四戶廢棄偶像，但只有二名，一兄一妹，由教會接納（指受洗）。近來自本地每禮拜日大約有三十人到木柵參加禮拜。其實前往拔馬，較前往木柵近，但拔馬禮拜堂設備不夠（指坐位少），加上其他種種理由，他們選了木柵。他們大都在木柵有親戚。如果有上帝的祝福，這些慕道者（Inquirers）在下次守聖餐期（at next communion season）能受教會所接納（指受洗），要拒絕他們現在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自力要建造教堂及傳道者宿舍（chapel and helpe's house）就很困難了。我希望時到萬事有好的結果。（The Messenger, May 1871, p.104）

據馬雅各醫生之上述函，顯然於1871年一月十三日岡仔林還沒有禮拜堂；如果有，庄民怎麼需要跑遠路前往木柵參加禮拜？還要求准他們自建禮拜堂？據此函，在下次守聖餐會期有很多人受洗。是的，再據1871年八月十六日馬雅各醫生之函，馬醫生參與問道理，也推荐多人領洗。所以若要推斷岡仔林建堂日期，應

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南中教會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七十一週年紀念冊》，p.179。該書因文賈禍，遭台南中委會下令查禁，「除中會保存十本以為檔案外，全數銷毀」，參見台南中會《第74屆春季議會手冊》，（2004年），p.47。

⁵ 李嘉嵩著，李弘祺編，《一百年來——事奉與服務的人生》，（新竹：2009年），p.164。

⁶ 〈崔述年譜〉，胡適，《胡適選集（五）》，（台北：李敖出版社，2002年），p.264。

⁷ 〈祖籍新港的李順義〉（1988/11/27），賴永祥，《教會史話（一）》，2000年1月，p.132。

該以1871年較適當。⁸⁹

這裡，賴永祥使用的史料是英國母會的《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其權威性自不待言，可我想，難道我們僅能模糊的說：「若要推斷岡仔林建堂日期，應該以1871年較適當。」嗎？能不能再進一步確認呢？因為我想，若我們在《使信月刊》中找不到關於「岡仔林」建堂的記載，那麼，何不另闢蹊徑，從相關人物著手呢？

在詳細蒐尋比對《使信月刊》及其它史料之後，我覺得，應該可以勾畫出更詳細的史實，還「岡仔林」建堂的真相。比如說，上述諸多沿革不約而同的，都提到一個關鍵人物，他不是別人，就是李順義。那麼李順義到底是誰？何以他能「奉獻地皮與建築物」並「招集十三戶同心協力建築聖堂」呢？關於他的背景，李嘉嵩在《100年來》書中說得很清楚，賴永祥整理簡錄如下：

譜上第一代為李來受（任武官），第二代中桂（任武官），第三代李文貴（開拓岡仔林）。李文貴傳四子，長元璋（任千總）、次元誠（任把總）…，元誠傳長子天恩…，天恩傳子順義，…。
李順義，以軍功加授五品銜，傳五子二女，長子登旺、次子登發、三子登富、四子登炎、五子登科，長女涼娘、末女登金。¹⁰

所以李嘉嵩才自豪的說：「岡仔林李府就是當地的望族」。那麼，是否有可能，我們可以藉由清查李順義家人的資料，從而發掘「岡仔林」更明確的建堂日期證據呢？

很巧的，我就在《使信月刊》中，發現二則很有趣的記載：馬雅各在1870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中，就提到一個專門迫害基督徒，很有權勢的地方官員：

在木柵的地方官員，曾是福音最不共戴天的敵人，雖然他自己也是土著，但是他除了至台南府非難我們之外，為了逼迫我們，他還極力運用在當地人民之間的影響力，絲毫不手軟。他的女婿是基督徒，是教會的會友，就被趕出家門，此外，連其妻，這個地方官員的女兒，亦被軟禁在父親家，以防她逃去找丈夫。藉著上帝的榮耀，這個人瘋狂般的憤怒，現在已經軟化了，他的女婿已如前般的可以進出家門了。¹¹

到了次年，亦即1871年的7月21日，德馬太醫生也特別提到這個地方官員，唯一不同的是木柵變成了岡仔林，他說：

⁸〈岡仔林建堂年考〉（1991/3/31），賴永祥，《教會史話（二）》，1995年1月增訂版，p.110。

⁹關於建堂年份，李弘祺不同意賴永祥的說法，認為應在1870年，然其所引用之證據顯然不足，難以支撐他的說法，p3。

¹⁰〈岡仔林李家〉（1991/4/7），賴永祥，《教會史話（二）》，1995年1月增訂版，p.111。

¹¹英國長老教會，《使信全覽》，*The Messenger*，（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6年），Vol. 20，1871年4月，p.85。

岡仔林的官員，對在當地小群的信徒而言，長久以來就是煩惱、傷心的原因。他儘可能的在各樣事情上騷擾他們，即便到台南府那麼遠的地方，也要在道台面前以不實的指摘，控告他們。感謝上帝，這個人在上月已經決志信主，現在，四處尋找機會傳揚那個他曾想摧毀的信仰。¹²

後來，萬榮華在其著作裡，也曾引用德馬太醫生的信，並在引文前面加註云：

在德馬太醫生最初的幾封信中，有關於岡仔林官員改信的報告，雖然他本身也是平埔族，但是，這個人曾經劇烈反對福音傳入山區的族群。當他的女婿成為基督徒時，他就將女婿趕出祖厝，而且不允許其女與丈夫在一起，雖然後來他嚴厲的行為變溫和了。¹³

又因為，不論是馬雅各、德馬太或萬榮華，都刻意不提這個平埔族官員的姓名，似有為前人諱之意，是而我們未免懷疑，這個曾經專門迫害基督徒，很有權勢的岡仔林官員，會不會就是「以軍功加授五品銜」的李順義呢？

我認為，若要證明此人是李順義，那麼，就要符合三個要件：第一，他是平埔族人。第二，他在1865至1871年間是岡仔林地區的官員。第三，關於「趕出女婿、軟禁女兒事件」，有合情合理之解釋。

首先，我們來看，李順義是否為平埔族人？李嘉嵩在其回憶錄《100年來》中，自云其來歷為：

祖先相傳來自江蘇省新港府乘漁船過海漂著現高雄縣白沙崙地，轉台南府居樣仔林（現忠烈祠跡）後轉新港即現在新市鄉，而擴至山上鄉，至文貴公始入岡林（通稱岡仔林）開拓至今。惟所謂新港地區據荷蘭時代史家所研究多由早代高山族歸化平地人之平埔族人所居地域遍及台南縣各地，岡林李姓族人與平埔人通婚者必多，...¹⁴

這裡，李嘉嵩全然搞錯他的家族史了，因為非但江蘇省沒有所謂的新港府，而且亦非「岡林李姓族人與平埔人通婚者必多」，事實上，岡仔林李家就是標準的西拉雅平埔族人。有關李順義是平埔族人之史料不少，最早提到岡仔林官員是平埔族人的是必麒麟¹⁵，他與馬雅各的確曾「親臨岡仔林莊尋李順義。居住其家數日。」但是，最直接最有力之証據，卻來自其曾祖父，李文貴土地買賣的地契，例如，他於清乾隆四十九年四月，（1784年）購買岡仔林之地契：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六分微臘大里富等，有公置岡仔林山業一所，坐落土名二寮羅竹坑，東至草山頂中心崙，西至漢人林家山，南至□，北至番親李家山，四至明白為界。

¹² Ibid, 1871年11月, p.255。

¹³ 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p.85。

¹⁴ 李嘉嵩，《100年來》，（台南：人光出版社，1979年），族譜，無頁碼。根據賴永祥，《教會史話（四）》，〈李道隆編製血統表〉一文所述，此族譜與該說明乃出自李登炎之孫，李道隆之手。不過，李弘祺認為應是：「家譜原先由他編製，而家父賡續修訂。」，參見註5，p.162。

¹⁵ 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1840-1902）之相關敘述，詳見《老台灣》，*Pioneering in Formosa*，吳明遠譯，p.60。

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山業先儘問叔兄弟姪不欲承典，外托中引就與番親李文貴承典，當中三面言議時價佛銀一百六十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山業隨踏清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不論年月，聽典主備足契價贖回契字，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銀可贖，仍聽銀主掌管收租，不敢阻擋。保此山業果係微臘大里富等公置物業，與微臘大里富等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如有此情，微臘大里富等自當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抑勒，生端異言。恐口無憑，合立典字一紙，付執為炤。內註「寮」字一字，再炤，又再註「主」字一字，共二字，合再炤。即日同中收過典契面佛銀一百六十元完足，再炤。¹⁶

內文即言明「與番親李文貴承典」，其後，當李文貴已於岡仔林安置妥當，才於六年後的清乾隆五十五年八月，（1790年）典賣新港田園：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厝姓礁巴李文貴等，有承父母自置田園共伍所，其田三所…，今因乏銀費用，自情願將田園典出…。¹⁷

而此「番仔契」更明白的點出，李文貴是如假包換的「新港社番」，他自稱姓「礁巴李」，而「礁巴李」乃西拉雅姓氏：Tavali之福佬語漢譯也¹⁸，此外，該契另鈐有「新港社業主李文貴圖記」。（如附件，圖一）如此鐵証，我們才可說，李順義之為西拉雅平埔族人，應無疑義。

其次，再看李順義之家宅與官銜。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的岡仔林李家古厝，昔稱「公館」，向為清朝總理之駐所，周圍亦有軍隊駐紮，以護衛山區安全。是故，可知岡仔林李家，不管是軍功或世襲，向為清朝武官，這也可自前述之李嘉嵩家譜看得出來。至於李順義，他歿於1874年，葬在李家古厝宅後，其墓碑上刻有「清軍功五品銜順義李公佳墓」。有趣的是，在搜羅李家史料的過程中，就發現，連李家家譜中，唯一沒記載官銜的李文貴，我們亦找到些許資料，或可增補其缺。

在現存「番仔契」文書中，我們找到李文貴曾任「理番通事」之物証：《新港文書》印有「理番分府給臺邑新港社通事李文貴戮記」之圖記。（如附件，圖二）此外，另有清嘉慶十一年五月之奏摺，（1806年，李文貴母亦逝於此年）亦有提報李文貴之軍功：

…義首、屯番等奮勇殲賊，焚燬賊寮，當經降旨，諭令賽沖阿確實查明，分別保奏。茲據賽沖阿等詳查實在勞績，開單呈覽。所有在事出力之臺灣鎮右營守備官贊朝，著加恩以都司升用；……屯外委王老鈴、李文貴，著加恩以屯把總升補，

¹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物權編》，台灣文種150獻叢刊第，卷三，第四節，p. 1014~1015。

¹⁷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契字第十八號，（台北：捷幼出版社，1995年），pp.36~37。

¹⁸ 根據台南西拉雅協會執行長萬淑娟的說法，當初，西拉雅族漢化過程中，為保留其姓之音，故特選漢字音近似台語音者為姓，是故，西拉雅族才有許多特殊的罕用姓，如力、買、姬、兵、萬、標、哀...等，故其西拉雅姓應為「礁巴力」、「礁巴買」、「礁巴姬」…。

仍賞給六品頂戴，以示獎勵。此內賞給七品頂戴之民等，著該將軍詢問，如有情願入伍者，即著以把總拔補。欽此。¹⁹

至於第三要件，亦即，在上述馬雅各與萬榮華的信件中，均有描敘的一個奇怪現象：何以他，這個岡仔林官員能有若大權力，得把女婿趕出家門，並軟禁其女，而不算違法呢？我以為，唯一的可能是，當初他根本不是嫁女兒，而是招婿，而且這對夫婦均需與他同住，才能如此。事實上，我們也發現，李順義的長女李涼娘就是招婿的，其夫姓蕭名春，其子再添亦從母姓。以此觀之，這個有權有勢、「瘋狂般的憤怒」、「在各樣事情上騷擾」基督徒，甚或「遠至台南府道台面前告狀」的岡仔林官員，自然非李順義不可矣。

因此，我以為，在李順義尚未改信前，對於在岡仔林建堂一事，馬雅各定然「期期以為不可」也，況且，由李文貴的地契記載：「有公置岡仔林山業一所，坐落土名二寮羅竹坑，東至草山頂中心崙，西至漢人林家山，南至□，北至番親李家山，四至明白為界。」可知，李順義家族也是開墾岡仔林的大地主，沒有他的同意，能否取得土地順利建堂，亦是在未定之天。是故，我以為，李嘉嵩的說法是正確的：「我的曾祖父就奉獻地皮與建築物」，又因，李順義遲至1871年六月才決志信主，所以，「岡仔林」之建堂就不可能早於此也。

此外，我們也知道，在宣教師寄出的信件中，常常巨細靡遺的報告各教會「問道理」，或受洗的人數或人名，可奇怪的是，在1871年六月之前，卻無任何岡仔林李家「問道理」或受洗的記錄。直到同年八月十六日，《使信月刊》上才出現Poa這個婦人，她是李登富的妻子，馬雅各說她：

她要求自己光明正大的讀經，在岡仔林勤勉的守安息日，她有一半的時間在此，並自己推薦成為「問道理者」之一，已有些時間了。²⁰

由此可知，此時應該已有禮拜堂了，不然怎麼會在「在岡仔林勤勉的守安息日」（keep Sabbath with diligence at Kongana）呢？然而，若要更明確的記載，關於「岡仔林教會」的說詞（The chapel at kongana），則要再遲一個月，直至同年的九月二十日，德馬太的信中才說：

我認識一個七十歲的老婦人，都過了半夜，卻還待在岡仔林教會，力圖熟練一首或多首聖歌。²¹

綜合上述諸多証據，我們可以說，岡仔林教會建堂的日期，既不在1867年，也不在1869年，更不在1870年，而應在1871年的七或八月之間。又因為德馬太醫

¹⁹ 《臺案彙錄辛集》，〈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沖阿等奏」移會〉，台灣文獻叢刊第205種，卷二，p.87。

²⁰ 《使信全覽》，*The Messenger*，（台南市：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6年），Vol. 20，1871年12月，p.275。

²¹ Ibid，Vol. 21，1872年1月，p.13。

生雖然在七月二十一日的信中說：「這個人在上月已經決志信主」，可却毫無片紙隻字提及在岡仔林做禮拜，或岡仔林禮拜堂之事，是故，我們或可更精準的說，其建堂日期應在該年的7月21日至8月16日之間。

「岡仔林」除了有建堂緣由與日期的疑雲之外，還有一些零星懸案，例如，最初會友戶數的問題，如前所述，有的說「當時信者有六戶，三十多名」，也有的說「招集十三戶同心協力建築聖堂」，那麼，事實上如何呢？在李順義決志信主前的半年，馬雅各在信中介紹「岡仔林」說：

有十四個家庭棄絕偶像，但是僅有兩個人，一位弟兄與一位姊妹，已經受洗，近來，每個主日約有三十人從這村落去木柵作禮拜，...²²

是故，信主人數是對的，戶數也沒錯，召集人也是李順義，唯一不同的是，建堂年份與故事內容錯了。

最後，還有李登炎的問題，他又名榮華，(1853-1932) 是李順義四子，曾兩任教會長老，(1917年與1921年) 賴永祥依甘為霖的記錄，說李登炎「於1871年底受派到埔社，登炎在此工作了十一個月...」²³，他這裡所引用的原文，或是出自甘為霖於1889年出版的《台灣佈教之成功》：

在烏牛欄，我們有一位評價甚佳的「炎」弟兄，(Iam) 是本土的傳道，他在此地工作已十一個月矣。²⁴

可是這裡，甘為霖的原文僅稱這個傳道名叫Iam而已，那麼，我們如何確定那是李登炎呢？但在二十七年後的1915年，甘為霖在其新書《福爾摩沙的素描》中，却為Iam補齊了名字：

在烏牛欄，「登炎」弟兄(Teng-iam) 做了甚佳之報告，這位傳道師在此負責約一年矣。²⁵

依此來看，此人似乎就是李登炎了，可我們若回頭檢視甘為霖刊登在《使信月刊》的原始信件，就不難發現：雖是同一地點，同一人物，同一事件，然其描述，却令人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矣：

在鐵崧山，我們的助理，Jamhia，在此工作已十一個月了，...²⁶

²² Ibid, Vol. 20, 1971年5月, p.104。

²³〈李登炎出身於岡仔林〉(1996/5/19)，賴永祥，《教會史話(四)》，1998年2月，p.137。

²⁴ 甘為霖，《台灣佈教之成功》，*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台北：南天書局，1996年)，vol.1, p.272。

²⁵ 甘為霖，《福爾摩沙的素描》，*Sketches from Formosa*，(台北：南天書局，1996年)，p.42。

²⁶ 英國長老教會，《使信全覽》，*The Messenger*，(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6年)，Vol.22, 1873年4月，p.89。

這裡，我們可以肯定的是，Jamhia這個名字，無論如何音譯，就絕不會是指李登炎。況且，我以為，事實上亦不太可能，因為若按甘為霖的記載推算，此人在1871年十一或十二月間，已在烏牛欄任職，可是根據《岡仔林教會成人名冊》²⁷之記載，李登炎却遲至1871年十二月十一日，才在岡仔林由李麻受洗，時年僅十九歲耳，且其備註欄也僅注記何時擔任長老，而無任職傳道之記錄。是故，不論是依其年紀，或尚未受洗的情況看，或從派萊鳥遠赴危機四伏的埔里看，此人也絕不可能是李登炎也。

那麼，問題又來了，即李登炎是否曾任傳道呢？李嘉嵩說：「我的叔祖父李登炎也曾經擔任過傳道人」，附於其書卷首的「族譜」，甚至點明牧會地點：「登炎曾任傳道師駐任溝坪（現高雄縣永興）教會」。可奇怪的是，我不僅遍查「柑仔林」（溝坪）的資料，也查《台南教士會議事錄》，却毫無李登炎受派至教會牧會的記錄。事實上，甘為霖精心編製的《台南教士會議事錄》索引，李登炎條下，也僅記二項：

李登炎，（前傳道）：有時在岡仔林担任「志工傳道」199.7。²⁸

正因其記載甚簡，故賴永祥才說：「登炎何時離開傳教工作，待考。」雖然，「台南神學院校友名錄」在1885年條下，²⁹有李登炎之名，（入學與離校同年）可是當年的《教會公報》所刊登的學生名單，卻無李登炎。³⁰後經逐頁清查《台南教士會議事錄》，才發現在1886年五月有相關記載：

岡仔林弟兄基於當前並無駐地傳道之故，已認捐約四十元，但這些不足以讓他們合理的要求教士會派傳道來，因此建議聘請一位本會會友，前傳道登炎來服務。教士會表示滿意。³¹

直至1888年一月，亦即李登炎在岡仔林「服務」近二年後，教士會才通知他去就讀為期六個月之短期大學。³²依此，我們可確認，李登炎並非真正的傳道

²⁷ 關於「南部大會」的《教會會員名冊》之登錄，始於1878年，其間曾多次改寫，目前現存版本，始於1900年底，由英國母會寄來194本《教會會員名冊》之後，開始登錄，可次年8月又分配重寫。該套名冊分為《教會成人名冊》、《教會小兒名冊》與《傳教人員子女名冊》三種，而前二者又細分各教會名冊，或單獨成冊，如里港教會（Vol.27）；或合併成冊，如岡仔林、頂山腳、新化（Vol.23）等。

²⁸ 甘為霖著，阮宗興校注，《台南教士會議事錄》，（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2004年），Index p.115。

²⁹ 台南神學院編印，《神學與教會》，（台南：1967年），第六卷，第三、四期合刊，p.53。

³⁰ 《台灣教會公報全覽》，（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複刻本，2004年），Vol.1，1885年6月，第一張，p.4。

³¹ 同註27，212.6，p.308。

³² Ibid，245.7，p.353。

師，也非以「傳道」為業者，是故其子李江海之受洗，也不列入《傳教人員子女名冊》。

由上述諸多証據，我們才可說，所謂李順義的改信過程，絕非如眾多沿革所宣稱的：「…有覺悟者。常棄其家所崇奉之金身王爺。全家改悔信主。」那樣傳奇，反而更像使徒保羅，先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迫害基督徒，於公於私，多管齊下，毫不手軟，直至多年之後，他才悔改受洗。

基於此，我們就可說，許多百年教會的沿革，都是以訛傳訛的，杜撰的多，事實的少，當小說，隨便胡扯可以，當歷史，就硬是不行也。「岡仔林」的歷史，就是絕佳的案例！

2003年1月21日初稿

後記：

本文自2003年1月初稿後，即因故冰封六年，明知該文論証不足，史料未齊，却未嘗動筆，以補正其缺，其間，承蒙好友黃德銘（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專任講師）之關切，協尋李文貴相關史料，（2005年10月）以供研究，不勝感激，是為記。

2009年2月3日



圖二

圖一